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概念诠释与校译

《权利哲学纲要》研究

刘建民 著

Liu Jianmin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概念诠释与校译 《权利哲学纲要》研究

刘建民 著
Liu Jianmi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概念诠释与校译:《权利哲学纲要》研究 / 刘建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18 - 2594 - 0

I. ①黑… II. ①刘…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 ~ 1831) — 法哲学 — 研究 IV. ①
B516.35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141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5.125 字数/165千

版本/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594 - 0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遭逢千年未有之变局,列强虎视眈眈,鲸吞蚕食,欲亡华夏。新旧更替之际,正值多事之秋,内外交困,新政屡挫,革命风云时掩九州。仁人志士舍生取义,奔走呼号,各施图存之举,扶大厦于将倾,救万众于水火。自新中国成立,民族独立之使命终告完成,泱泱中华始有扬眉吐气之气象,科学、教育、文化、经济、政治、民生诸项事业渐步正途。虽有坎坷跌宕,不掩政通人和之共识,不羁时代文明之潮流。忆时局艰难之际,梁任公初谓“唯法而已”,后游历欧陆,方知法统器物皆非西人振兴之本,遂致力于欧洲思想之研习。王国维曰:“自由平等说非哲学之原理,乃法学、政治学之原理也”,而“自由平等民权之说由哲学出”。国人不读而论,哲学有用无用之争,西学中学优劣之辩,不绝于耳,着实深究者鲜甚。王国维三叹:“学义之不明于天下久矣。”前贤苦心孤诣,求索上下,铸就经典,珍若天上星辰,璀璨夺目,启迪后人思考与前行,何异上苍所赐!仰望先祖所思,名以易学、理学、心学、道学,崇尚天人合一,简朴仁义。西方“Pilosophie”由日本学者译为“哲学”,辗转传入中国,国人“骇于其名,而不察其实”。王国维论哲学之用益以正其名,复贯通中西以叙道统大略。观哲学现状,愈遭冷淡,真知之路,荆棘漫野,学风乖戾,残尽兴学之愿,财货与功名之累,将绝繁荣哲学之士。然,良知永

驻人心，思想之殿堂常在人世，五百年必有振兴之机。余虽鄙陋，愿以虔诚之心，与吾侪同道，回溯经典，自一字一词一句处领略前贤真知灼见，相互批评、鼓舞，续思想之脉，是平生之志。

刘建民

2011年8月9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书名翻译得失与校译	7
第一节 哲学认识、原理与纲要	8
第二节 Recht 含义的认定	12
第二章 Recht 的基本意思是权利	16
第一节 Recht 的翻译问题	17
第二节 Recht 含义的初步鉴别	25
第三节 Recht、Gesetz 与权利现实的联系和区别	40
第四节 Recht、Gesetz 与 positive Recht 各自的逻辑规定及相互关系	49
第五节 Recht 与 Gesetz 的辩证理解	59
第三章 抽象权利所谓的抽象	72
第一节 权利是自由意志的定在	72
第二节 对“抽象”之谓的逻辑解释	76
第三节 抽象权利是一个潜在的概念	79
第四节 自由意志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认识	82
第四章 Unrecht 的意思是侵权	86
第一节 Unrecht 的汉语与英语翻译	86
第二节 与侵权相关的情形与翻译	90
第三节 侵权 (Unrecht) 与侵权法 (Deliktsrecht)	98

第五章	Moralität 的意思是良知	101
第一节	逻辑结构与 Moralität 的翻译问题	101
第二节	Moralität 是自由意志主观方面的实在	104
第三节	康德对 Moralität 一词的明确规定	108
第四节	Moralität 对应中国哲学中的“良知”	112
第六章	Sittlichkeit 的意思是道德	117
第一节	Sittlichkeit 的本义	117
第二节	黑格尔语境中的 Sittlichkeit	120
第三节	黑格尔语境中 Sittlichkeit 与 Ethischkeit 的区别	125
第四节	英文版对 Sittlichkeit 的翻译	128
第五节	汉语中的道德与伦理	133
第六节	Sittlichkeit 翻译的汉语选择	137
第七章	对《权利哲学纲要》的辩证理解	140
第一节	“两个凡是”是《权利哲学纲要》的主导思想	141
第二节	《权利哲学纲要》必然要遭到人们的批判	144
第三节	黑格尔逻辑不仅仅是“两个凡是”	147
第四节	对《权利哲学纲要》的全面理解	150
参考文献		154
跋		157

绪 论

在漫长的欧洲中世纪,西方思想长期作为神学的婢女为宗教统治服务。文艺复兴以来,哲学在神学语境中反对神权,形而上学与经验哲学都拥有显赫的地位。随着经验主义哲学与实证学科的日渐繁荣,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兴起,形而上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冷落。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英语成为主流的学术语言,拥有优势话语权,经验主义认识渗透于各个学科,理性主义认识遭遇严重的危机。至于非理性主义所带来的危害,几有颠覆成长中的中国学术之虞。实际上,所谓的非理性主义炙手可热之时,无非是因为它新鲜,而当人们不知不觉放弃它的时候,只是因为它不再流行。在这样一种思想学术的流变中,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纲要》*这一宝贵的思想遗产,渐为人们所遗忘。

理性主义思想源远流长,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形而上学或在近代以前早已终结。后来的哲学被人们看做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注脚,大致表达了这个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讲,哲学的学习和研究在学科知识的意义上有完成的可能性。诚然,哲思之于大众,素有艰深晦涩之感,究其原因,在于人们不能观其疏而知其微,阅其大略而觉其精纯。一方面,思维领域的宏大叙事往往只是对世界存在模式

* 即范扬、张企泰所译《法哲学原理》。《权利哲学纲要》是本书作者所主张的译法,行文中有时简称《纲要》或权利哲学,在宽泛的意义上也称为法哲学。

的认识,道理至简,甚至显得有些单调。另一方面,思维的简易也正是思想艰深之处,须反复琢磨,才能略有心得。近代以来,经德国哲学家康德不懈的努力,既维护了形而上学的地位,也使形而上学由实体的空谈逐步转向方法论意义的研究,为经验领域的实践理性认识准备了条件,权利哲学本身也在康德那里形成了独立的学科体系。继费希特之后,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纲要》极大地拓展了人们的认识视野,真正具有实践理性特征的权利哲学诞生了。

思想坚守真理本身。真理认识的重大发展,好比生物基因的突变,是鲜有可能发生的事情,黑格尔所阐发的辩证法与《权利哲学纲要》是欧洲近代思想学术领域的重大创新。辩证法是逻辑学阐发的主要内容,权利哲学则是为人所熟知的实践哲学。范扬与张企泰先生将其译为《法哲学原理》,本书就是根据这个译本来讨论问题的。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过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纲要》,但不意味着这部著作一无是处,批判并不能否认黑格尔哲学优秀的一面。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正确地诠释了《权利哲学纲要》的基本思维方式,手稿指出:“在黑格尔法哲学中,扬弃了的私法=道德,扬弃了的道德=家庭,扬弃了的家庭=市民社会,扬弃了的市民社会=国家,扬弃了的国家=世界历史。在现实中,私法、道德、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等依然存在着,它们只是变成环节,变成人的存在和存在方式,这些存在方式不能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互相消融,互相产生等等运动的环节。”^{〔1〕}这里的描述是客观的,《权利哲学纲要》是近代实践哲学最初的形态,它展现了辩证法强大的认识功能,无论对其支持还是反对,也无论黑格尔本人对时代的态度如何,《纲要》毕竟终结并突破了传统的形而上学,通过认识运动的思辨环节具体地反映了一个时代,这是西方思想史上的重大进步。

黑格尔拥有庞大、艰深的思想体系,这是他奉献给人类的弥足珍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2页。

贵的礼物,《权利哲学纲要》是黑格尔的代表作之一,无论在思维还是在具体认识方面,都为人类思想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对我们来讲,继承前人的思想是发展思想的前提,汲取黑格尔思想的精粹,服务于现代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国家学等等学科的认识和发展,需要认真地学习和研究黑格尔的思想体系。若要对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纲要》进行实质性的研究,不妨先澄清其中某些概念的真实含义,或对翻译问题进行细致的探讨。这种细节方面的探索或商榷,既是对我们治学态度的考验,在某种程度上也能证明我们在某些方面的确触及了黑格尔真实的思想。

现代哲学研究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如何避免或澄清语义混乱现象,哲学研究遂以新的名目或形式出现,如符号学、解释学。在这个意义上,通常所谓思想领域的创新,无非是用一些新的形式咀嚼往日的盛宴。从认识的多样性来看,不同的民族常有不同的认识倾向和思维习惯,对语言符号不同的规定;不同的思想家有其特有的表达方式,相同的表意符号在不同的思想体系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思想从一个民族传播到另一个民族,对应的语言符号是否等价,常常困扰着翻译家们,一筹莫展的情形并不罕见。作者的思想与读者的解读难以叠合,输出与输入的思想有时竟若菽麦,类似的情形最是令人担忧。在这个意义上,当人们说语言是思想的外壳时,思想本身也会迷失在语言之中。在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没有思考就注定没有收获,一旦把握了思想本身,也就不难察觉译文中的瑕疵。对翻译细节方面的探讨或商榷,不是否定前人的贡献,而是发展前人所开创的事业。

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在思想得以传播、学术话语日益丰富的同时,由于语言符号所表示的概念存在差异性,思想本身的内涵也会发生递减、扭曲或陷入混乱之中,这为人们研习思想带来诸多困难。这里的困难是双重性的,不仅要澄清输出语境中有关概念的确切含义,而且要鉴别输入语境之中相关概念的区别,才能避免输出与

输入语境的思维差异或概念的不对称所造成的冲突。由此看来,要恰当地转述一种思想,不仅需要人们谙熟语言,更需要人们很好地理解思想本身。翻译是否达意,取决于译者能够在何种程度上理解思想本身,并根据思想澄清这种双重性的语义混乱现象,进而消解语义冲突,恰当地解决不同语境术语的对接。问题在于,无论对于民族的传统哲学,还是对于西方的经典著作,要做到深刻的理解,都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由于专业术语含义本身的特殊性,澄清概念的含义不能仅仅依赖词典的解释,语境的解读乃是必然的选择。在本书的研究之中,主要采取了四个方面的语境认识:

一是历史语境。在法学语境之中,无论汉语中的“法”或“法律”,英语中的“Law”,还是德语中的“Gesetz”,都首先是法律的意思,各自所强调的实质要素因语境不同而略有差异。权利概念盛行之前,这种实质的要素便是正义、公平。具有时代文明特征的权利(Recht/right)概念的出现,对西方世界来说是很晚的事情;对于中国人来说则是西学东渐的产物,表达的是一种人民主权思想与法治观念权利的上位概念是自由或自由意志。它首先是一个政治诉求,进而体现在法学理论之中。这与中国传统的人治思维、特权痼习、以法治国的倾向形成了明显的对比,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强化生活观念。在这个意义上,甚至“依法治国”这一说法对于推动中国法治文明和政治文明的进步而言,都远远不如权利概念来得更直接,更有实际效果。权利,这个具有时代气息的观念已渐渐成为中国法学的主导意识。

二是思想学术传承的语境。康德、费希特哲学对黑格尔的影响极其深刻。由于这种共同的思想语境的存在,黑格尔没有必要对概念进行逐一解释。因此,要鉴别某个概念的翻译是否确切,大多时候本书参考康德原著的遣词及其含义规定。比如,对于Moralität、Ethischkeit以及Sittlichkeit等概念各自含义的规定。康德所做的概念分类与黑格尔《权利哲学纲要》中的适用规则基本一致,这种一致性为

确认某个概念的规定性增添了可信度。比如,康德将道德法则(Sittengesetzen)进一步区别为法律的法则(juridisch Gesetz)与伦理的法则(ethisch Gesetz),这样的概念区别,对于人们认识《权利哲学纲要》中有关概念之间的关系很有帮助。

三是文本本身的逻辑语境。《权利哲学纲要》逻辑体系中的不同认识环节往往是对有关概念本身的一种有效规定。比如,Recht、Das abstrakte Recht、Gesetz、positive Recht 这些紧密相关的概念,不能单独探讨,概念之间相互比较、区别、联系是界定各自含义的重要方法。不同的概念构成了有序的逻辑认识体系,离开了逻辑体系自身,特定概念的含义便无法确定。比如,“权利”与“权力”是具有一致性的两个概念,当人们谈权利而忽略权力的时候,或谈权力而忽略权利的时候,或者将二者对立起来理解时,都不可能得到全面的认识。总之,要理解其中的一个概念,需要结合其他概念进行认识,根据文本逻辑认识过程对不同概念的理解达到贯通一致的效果。

四是民族语言所蕴涵的思想本身。近代以来,德意志作为后起的民族却在思想文化方面贡献甚巨。德国人视古希腊为自己的精神家园,思想家们强烈追求本质认识,思想对德意志语言本身也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黑格尔说:“只有当一个民族用自己的语言掌握了一门科学的时候,我们才能说这门科学属于这个民族了;这一点对于哲学来说尤为必要。因为思想恰恰具有这样一个环节,即:应当属于自我意识,也就是说,应当是自己固有的东西;思想应当用自己的语言表达出来”。〔1〕 德语是文艺复兴早期由多种方言逐步规范起来的语言,规范的德语本身不仅具有鲜明的思想性,而且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对于德语的这种特性,《朗氏德汉双解大词典》的编纂者也指出了这一点。由于德语充满了辩证法思想,黑格尔对德语感到骄傲和自豪。另一方面,意识形态与民族语言差异性,为翻译带来了难以克

〔1〕 [德]黑格尔:《西方哲学史》(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87页。

服的困难,这也正是我们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社会上掀起一股来势迅猛的非理性主义思潮,热衷鼓吹新观念的人们不加鉴别,盲目追赶这种潮流,自主的思想本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法学研究方面,还表现为盲目而机械地接受英美实在法与大陆式法学理论的倾向,将本质主义认识与实在法学混合在一起,甚至不加鉴别地“荟萃”两种理论,法学基础理论外在形式的系统性隐藏不住内在的断裂和残缺。我们需要确立自由意志与权利意识在法学理论中的基础地位,或以传统的正义、公平等抽象的价值观念作为自由意志与权利的替代概念来统领法学理论,从而建立起令人满意的系统的认识。好在这样的认识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也早有学者在这一领域开拓进取,委实难能可贵。

思想是现实的反映,一个时代将要发展的时候,思想首先感触到了这一点。当法治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主题,法学理论研究便自然向深层次拓展,权利哲学或法哲学成为中国法学新兴的学科势成必然。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之下,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纲要》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黑格尔的学说是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自输入中国以来,影响颇为广泛。若能充分利用《纲要》提供的思想资源,无疑会丰富我们的法学理论。国内已有学者执著于此,不懈而可贵的探索精神令人敬佩。从知识论来讲,权利哲学是逻辑学的延伸或应用,又是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权利哲学或法哲学研究须以逻辑学修养为前提。从整体来看,人们对这部著作的印象还普遍限于前人批判的阴影之中,各种偏见难以消除,新的发现尚未得到人们普遍的尊重。

思想是文明的基石,经典是思想的载体,还须后人继往开来,梳理前人的思想贡献,弘扬理性主义的认识和精神。

第一章 书名翻译得失与校译

黑格尔的名著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的汉译本书名为《法哲学原理》。就字面来看,“原理”一词对应德语词汇中的 *Prinzip*。而 *Prinzip* 还有“原则”的意思,但原著书名中并没有 *Prinzip* 一词。事实上,书名中的 *Philosophie* 一词的内涵本身已包含“原理”这一基本要素。那么,“法哲学原理”这一译法中同时出现“哲学”与“原理”,便导致了意思重复,故“原理”一词是多余的。至于书名中的 *Grundlinien* 是 *Grundlinie* 的复数形式,德语中的意思是“底线”、“底边”。在黑格尔学说语境之中,*Grundrisse* 与 *Grundlinie* 是同义词,《法哲学原理》的译者也将前者译为“纲要”,因而将 *Grundlinien* 译为“纲要”乃是没有异议的。再者,中国学者将 *Recht* 一词译为“法”,这个译法在大多数情形下并不确切。*Recht* 作为近代资产阶级思想的语言外壳,它首先是“权利”的意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将黑格尔的这部著作译为《权利哲学纲要》较为恰当。其中,关于 *Recht* 一词的翻译问题,本书第二章再予以详细解说。

第一节 哲学认识、原理与纲要

黑格尔的名著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为人们所熟悉,范扬与张企泰先生将其译为《法哲学原理》。中国人向来有把某一种学问的基本理论称之为“原理”的习惯,所以,这部著作的汉译书名看不出有什么值得商榷的地方。

就字面来看,“原理”一词对应的德语是 *Prinzip*,这个词还有“原则”的意思。显然,原著书名中并没有 *Prinzip* 一词。汉译本书名中“原理”一词若不是译者根据德语意译而来,就是附添的意思。另一方面,这本著作固然是关于权利(*Recht*)的原理认识,但“原理”一词并不需要在译名之中体现出来,因为原著书名中的 *Philosophie* (哲学)一词完全可以包含这个意思。

在黑格尔的语境之中,哲学与逻辑学严格地讲是不同的概念。具体来讲,逻辑学只是探究认识真理的方法,理念,即现实真理,作为逻辑学的终结环节,只是指出什么才是真理,如何认识真理。因而,逻辑学中的理念只是一个纯粹的思维意义上的真理,并未进行某个领域具体的认识。通过对思维本身的自觉认识,达到对纯粹真理的领悟,而这也正是传统的形而上学所探讨的实体认识。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说:“……一般的哲学,特别是逻辑,是没有内容的,这就是说,没有感官可以知觉的那种内容。”^[1] 逻辑学探讨的仍然是真理。由于纯粹实体缺乏经验的内容,故不能言说一二。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正确理解黑格尔所谓“真理就是逻辑学的对象”。^[2]

由于前述原因,通过学习逻辑学,能够得到思维方面的训练,从而为具体认识提供方法论。按照亚里士多德对知识的分类,逻辑学

[1]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280页。

[2]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64页。

也是哲学,确切地来讲,属于认识论或方法论部分。黑格尔说:“我的哲学的劳作一般地地所曾趋赴和所欲趋赴的目的就是关于真理的科学知识”,“只有(正确的)方法才能够规范思想,指导思想去把握实质,并保持于实质中”。^[1] 根据“逻辑与经验一致”,或“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原则,即按照逻辑学所教导的方法进行具体认识,便是哲学意义上的认识。这种研究所趋向的“科学知识”与传统的形而上学空洞的说辞是不同的哲学。黑格尔说:“……从哲学的意义来看,概括地抽象地讲来,真理就是思想的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2] 因此,严格来讲,逻辑学与哲学各有不同的认识对象和功用:逻辑学主要阐述辩证认识的方法,具有方法论功能;“哲学”一词往往用于某方面的具体认识,是辩证法的应用。所以,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现实事物的本质,由实在的事物追溯到思想,这种思想具有必然性和确定性。

近代德国哲学家们所谓的实践理性认识,也称为实践哲学。黑格尔说:“哲学的内容就是现实(Wirklichkeit)”,^[3]“哲学研究的对象就是现实性”,^[4]“真正的自由的思想本身就是具体的,而且就是理念;并且就思想的全部普遍性而言,它就是理念或绝对。关于理念或绝对的科学,本质上应是一个体系,因为真理作为具体的,它必定是在自身中展开其自身,而且必定是联系在一起和保持在一起的统一体,换言之,真理就是全体。全体的自由性,与各个环节的必然性,只有通过对各环节加以区别和规定才有可能”。^[5] 黑格尔的实践哲学正是按照这个认识要求,不再局限于一个抽象的道德意识以及这个意识统摄下的种种伦理或法律规则,而是着意于对具体真理,即原理的认识。就黑格尔的这一部著作而言,对自由意志、权利或国家的

[1]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5页。

[2]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86页。

[3]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43页。

[4]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45页。

[5]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55~56页。

认识就属于这种情形。

由于这个原因,书名中的 Philosophie 一词的内涵本身就已包含“原理”这一基本要素。那么,“法哲学原理”这一译法中的“哲学”与“原理”两个概念实际上形成了意思重复,“原理”一词显然是多余的。若是强要两个词语都保留下来,一定程度上还会造成逻辑混乱。详言之,既然对某事物的哲学认识本身就是原理意义上的认识,若再刻意使用“原理”这一概念,那么,“法哲学”便沦为认识的材料或经验的对象。显然,不应是这样。

黑格尔的这部著作比起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或《法的形而上学原理》要恢弘得多。《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其德语书名为 Metaphysischen Anfangsgründe der Rechtslehre,其中也没有“原理”(Prinzip)一词,根据前面的理解,将书名译为《法的形而上学基础》较好一些。原理并非都是基于逻辑的认识,近代的一些思想家以数学、力学,甚至机械学来解释人和世界。例如,机械唯物主义无神论者拉美特利提出的“人是机器”这样的观点,就是一种迥然不同的学说。比较而言,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认识,本来就是原理意义上的认识。黑格尔《小逻辑》中提到康德一本著作,即 Metaphysischen Anfangsgründe der Naturwissenschaften,贺麟先生将其译为《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原理》。根据前述对“哲学”、“形而上学”与“原理”之间一致关系的说明,将其译为《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比较好。另一种情形也须注意,与“原理”的意思相近的还有“学”。当人们谈到《政治经济学原理》这样的书名时,同样难以避免内在的意思重复。正如“哲学”与“原理”的意思基本一致一样,“学”与“原理”的意思也基本一致,都表示理论认识,既然有“学”一字,“原理”一词也是多余的。顺便指出,书名中词语的意思重复还有其他的情形,只要细加斟酌,不难鉴别出来,此不赘述。

那么,“原理”一词是不是源于黑格尔这部著作中的 Grundlinien 一词呢?书名中的 Grundlinien 是 Grundlinie 的复数形式,德语中的